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5〕13号

关于评选2025届优秀毕业生和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2025届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通知》（湘教通〔2024〕273号）精神，学校决定组织开展湖南省和湖南信息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评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目的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评选活动，激励广大学子坚定信仰、砥砺品质、珍惜时光、勤奋学习，努力成长为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中展现青春作为、彰显青春风采、贡献青春力量，奋力书写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的青春篇章，

二、评选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自觉学习党的理论知识，政治立场坚定。

(二)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顺利完成学业，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

(四)身心健康，热爱集体，关心同学，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及公益活动，在校期间达到《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等级以上。

(五)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并获得有关重要奖励，其中：

1. 申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省级或以上有关荣誉；

(2)被评为校级“五四”精英、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干部或者评选规模、获评难度与前面相当的校级奖励两次以上(含两次)。

2. 申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参加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并获奖；

(2)创新创业实践成效较为显著(从项目时间、规模、质量、效益、前景及影响力等方面综合评价)

三、推荐名额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本科按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9%比例评选，专科按专科毕业生人数的 4%比例评选，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二级学院	推 荐 总人数	优秀毕业生名额		创新创业 优秀毕业生名额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国际商学院	95	77	6	10	2
管理学院	102	82	8	10	2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92	75	6	9	2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82	66	6	8	2
艺术学院	109	88	8	11	2
合计	480	388	34	48	10

(二) 省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名额

在获评校级优秀毕业生的总人数中评选(占比毕业生人数的 3%)，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二级学院	推荐 总人数	优秀毕业生名额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名额	
		本科	专科	本科	专科
国际商学院	34	25	6	3	0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35	26	6	3	0
管理学院	38	28	6	3	1
艺术学院	40	29	6	4	1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	31	23	5	2	1
合计	178	131	29	15	3

(三)毕业生人数以 2025 届高校毕业生资格审查备案数为准，本科、专科和研究生指标单独计算，不交叉占用。

(四)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满足毕业条件的，可优先评选，不受评选指标限制。对响应国家号召，参加国家或湖南省组织实施的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县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特困家庭毕业生或身体残疾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四、评选办法

(一)班级提名。在班级全体学生民主讨论(已离校实习的班级通过班级 QQ 群和微信群)，由辅导员提出推荐对象名单。

(二)院(系)考察。院(系)在逐一考察班级提名对象，广泛征求任课教师和本院(系)其他教师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推荐。

(三)学校推荐。学生工作部依据评选条件和择优原则，全面审核各学院推荐对象的有关情况，报学校审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将省级优秀毕业生名单报送至省教育厅学生处。

五、奖励办法

1. 学校优秀毕业生将由学校组织评审通过后，授予“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或“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对获评毕业生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宣传，并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2. 省级优秀毕业生将由湖南省教育厅审核通过后，授予“湖南省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或“湖南省 2025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校对获评毕业生采取适当

方式进行宣传，并优先推荐给优质用人单位。

六、评选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本通知精神，严格把握评选条件，公开、公正、公平推选出真正优秀的毕业生，宁缺勿滥。

(二)加大宣传力度。评选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既是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的一项重要措施，又是对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一次极好机会。二级学院要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和就业形势，结合评选工作铸魂育人，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

(三)严格评选程序。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确保优秀毕业生和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质量，做到宁缺勿滥。整个评选工作要在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领导下进行，学院初审名单要经学院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通过。

(四)及时报送材料。各二级学院将校级优秀毕业生材料于2025年3月17日前将《湖南信息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湖南信息学院2025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湖南信息学院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见附件1、2、3,一式两份,学院存档一份)上报一份电子版与纸质版至学校资助中心101办公室。省级优秀毕业生材料于2025年3月7日将《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5届优秀毕业生名单》(见附件4、5、6、7)电子版与

纸质版(附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报送至学生工作部办公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 附件：
1.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2.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3.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5.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6.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年 2 月 13 日

附件1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号		学历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班级			
在校 期间 担任职务 情况							
在校 期间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优秀 事迹	(300至500字)						

附件2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创新创业毕业生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籍贯		学号		学历		出生年月	
学院				专业班级			
在校期间担任职务情况							
在校期间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优秀事迹	(300至500字)						

附件 3

湖南信息学院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Excel 版)

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二级学院	姓名	学号	民族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获校级以上 奖励的名 称、时间(只 需填写两个 奖项)	培养方式	创业或退伍 在此备注

学院审核人签名:

学院负责人签名:

附件4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

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illegible]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推荐表

学校名称：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所学专业		学历		培养方式		生源地	
大学期间 个人创新 创业优秀 事迹简述							
院(系)考察意见：							
院(系)负责人(签名)：				院(系)盖章 年 月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名单
(Word 版样表)

二级学院名称共()人				
优秀毕业生(人)				
X X	XXX			
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人)				
退伍优秀毕业生(人)				

注：每排5格，每格填写一个名字。

附件7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5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册(Excel 版)

二级学院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①“毕业生资格审核编号”必须填写(该编号各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均有)。

②填表人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